

未成年子女參加高雄市 107 年第 2 場市民集團婚禮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同意未成年子女

_____與_____參加高雄市 107 年第 2 場市民集團婚禮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 縣（市） 鄉（鎮市區） 里

 鄰 路（街） 段 巷

 弄 號 樓之

連絡電話：（ 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